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风险投资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追加风险投资额度，是基于对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对当前资本市场前景的看好以及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风险投资额度事项。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0年8月8日